

彰化縣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二、甄選種類、名額：

（一）種類：棒球。

（二）聘任級別：初級。

（三）名額：正取1人、備取2人。

（四）工作地點：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三、甄選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須提交證件或證明）。

（二）資格條件：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或運動部核發之學校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經發現有前開事實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四、簡章公告：

（一）自115年10月17日起至10月23日止，公告於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第2、3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五、報名及甄選期程：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本人不克親自參與報名者，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5），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相關期程：

招考次序	報名日期時間	甄選日期時間	錄取榜示
第1次招考	115年10月24日(六) 上午9時至10時止	115年10月24日(六) 上午10時30分起	115年10月24日(六)下午8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續辦第2次招考。
第2次招考	115年10月25日(日) 上午9時至10時止	115年10月25日(日) 上午10時30分起	115年10月25日(日)下午8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續辦第3次招考。
第3次招考	115年10月26日(一) 上午9時至10時止	115年10月26日(一) 上午10時30分起	115年10月26日(一)下午8時前。

(三) 報名地點：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500017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聯絡人：石小姐，電話：04-7112175#30。

(四)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 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1. 報名表（附件1）。

2.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2）。

(1)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2) 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甄選證（附件3）。

4. 切結書（附件4）。

5. 委託書（附件5）。

6. 查閱不適任教育人員系統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6）。

7. 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附件7），競賽積分採計自民國105年8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8.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9. 其他依本簡章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註1：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註2：取得甄選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3：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註4：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不得補正且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六、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一) 所提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查明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七、甄選方式：積分審查20%、口試35%、試教45%

項目	評分項目
積分審查 20%	參加棒球比賽成績、指導棒球比賽成績 1、報到時繳交佐證資料 2、採計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8月 31 日止
口試 35%	棒球專業知能、訓練計畫、教育理念與兒少保護、團隊經營與溝通協調、選手培育與生涯輔導
試教 45%	示範及教學技巧、臨場反應與問題處理、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表達、互動與教練特質

註1：口試及試教題目採現場抽題

註2：口試及試教順序依報名順序進行，應試順序及時間表當天公告

註3：試教及口試，個人表定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一) 積分審查：佔總成績比例20%，最高20分。

1. 代表國家或指導選手參加奧運會、世界盃棒球錦標賽、亞錦賽、世界棒球經典賽。
2. 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成棒甲組、大專棒球聯賽。
3. 指導選手參加玉山盃、華南金控盃、黑豹旗、謝國城盃及各級學生棒球聯賽。
4.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棒球比賽。
5. 積分認證：參加之積分原則上以獎狀正本或參賽證明採計（原主辦單位未頒發指導獎狀者需附獎狀影本及秩序冊佐證）。
6.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或服務學校出具證明並核章。
7. 積分採計每人僅採計最優 10 項（本人參加及指導選手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8. 採計賽事成績計算：(第2級至第4級賽事，非代表或指導本縣代表隊或學校者，分數折半計算)

賽事 等級	比賽名稱	名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1	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奧運會、世界盃棒球錦標賽、亞錦賽、世界棒球經典賽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2	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成棒甲組、大專棒球聯賽	16	15	14	13	12	11	10	9
3	指導選手參加玉山盃、華南金控盃、黑豹旗、謝國城盃及各級學生棒球聯賽	8	7	6	5	4	3	2	1
4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棒球比賽	4	3	2	1	-	-	-	-

(二) 口試 35%、試教 45%：

1. 口試 35%、試教 45%：口試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試教以每人 15 分鐘為原則。
2. 報到地點：本縣立體育場 1 樓會議室。

(三)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2. 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由備取遞補。

八、甄選錄取方式：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先依試教成績高低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則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及口試成績皆相同，則依積分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三項甄選項目成績皆相同，則由本府通知擇日辦理抽籤決定錄取人員。

九、甄選錄取公告：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請自行查詢。

十、甄選錄取報到：

(一) 地點：本縣東山國小人事室(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四段 212 號)。

(二) 時間：錄取人員應於本府公告錄取次日起 3 個工作日下午 4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正本至本縣東山國小人事室報到(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需提交離職證明書)，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

辦法辦理。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請注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及本府網頁公告。
- (三) 為符合學校發展需要，錄取人員須配合以下工作內容與服務條件：負責本縣東山國小棒球隊訓練、賽事帶領、生活管理及相關行政作業。
- (四) 宿舍管理與配合住宿：因應棒球隊選手集中住宿與晨間／夜間訓練管理需要，錄取人員需配合進駐學校教練／球隊宿舍，協助隊員生活輔導與安全維護（住宿相關費用及規定依本縣東山國小管理辦法辦理）。

十二、本簡章經本縣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本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網址：<https://newboe.chc.edu.tw/>）

彰化縣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招考次別：☐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 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審核 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報名表（附件1）。 ☐ 2.黏貼證件資料表-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附件2）。 ☐ 3.甄選證（附件3） ☐ 4.切結書（附件4） ☐ 5.委託書（附件5） ☐ 6.查閱不適任教育人員系統及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6） ☐ 7.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附件7） （採計自民國105年8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及相關證明文件。 ☐ 8.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9.其他依本簡章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二、領甄選證核章					
成績登錄	積分審查：	口試：		試教：	總分：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彰化縣115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甄選證號碼：_____

招考次別： ☐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	--

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黏貼處(浮貼)

--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甄選證

甄選科別	棒球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應考人姓名(自填)		
甄選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招考次別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甄選類別		主試人員簽章
口試		
試教		

註：考生應考時請主動出示本甄選證予甄選委員驗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彰化縣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
(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不適任教育人員系統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為應徵彰化縣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所需，同意貴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系統紀錄及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115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表

甄選證編號：_____（請勿填） 招考次別：☐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評分
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運動成就積分（最高20分）	1	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奧運會、世界盃棒球錦標賽、亞錦賽、世界棒球經典賽 ※請條列賽事名稱及成績(如無請寫無) 範例：參加2025 年亞錦賽第2名			
	2	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成棒甲組、大專棒球聯賽 ※請條列賽事名稱及成績(如無請寫無) 範例：指導114年全國運動會棒球男子組團體賽第1名			
	3	指導選手參加玉山盃、華南金控盃、黑豹旗、謝國城盃及各級學生棒球聯賽 ※請條列賽事名稱及成績(如無請寫無) 範例：指導2025年第十三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第8名			
	4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棒球比賽 ※請條列賽事名稱及成績(如無請寫無) 範例：指導2026年第18屆卦山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第3名			
	審核總分				
	審核人員核章				